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64,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王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264,54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52,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获得了持股 5%以下股东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张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